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027247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二〇六七號令訂定，其後僅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調整高級分析師職稱排序。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 <u>高級分析師</u> 、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 <u>高級分析師</u> 、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高級分析師職稱排序。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高級分析師、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